

中供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郑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郟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郟县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

第三条 双方确定的服务期限为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第四条 双方确定的结算标准为：

4.1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5 元/平方米、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2 元/平方米，超限高层建



筑增加费 0.3 元/平方米, 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

审查机构在完成审查或质量抽查, 按规定出具审查合格证和相应审查意见后, 向甲方出具审查费用结算发票, 甲方按项目合同额 90% 支付费用, 原则上一季度一支付, 剩余 10% 费用在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审查职责, 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或质量抽查工作。

乙方应将审查中或质量抽查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 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所占时间, 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监督建设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资料。

6.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3 乙方对建设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6.2.4 乙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图联合审查或质量抽查成果文件,同时完善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长传资料盒审查成果的完整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7.1.2 因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1.3 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的,经甲方同意后,建设单位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扣除审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7.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7.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决定。

8.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支付。

8.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建设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向建设方收取审查费。

8.4 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7 国家政策调整取消施工图审查制度，该合同自动终止。但国家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审查项目，按合同予以支付。

8.8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8.10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8.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委托单位(甲方):(签章)

李何浩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查机构(乙方):(签章)

印黄强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

路四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9

电话:

电话: 0379-6263232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分

行营业部

账号: 41001501110050201479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林叫

